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 61,005,8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04%）的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信乾能”）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184,782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信乾能的《安信乾能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安信乾能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安信乾能持本公司股份 61,005,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61,005,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来源：作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2、减持数量：不超过 15,184,782 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7,592,391 股。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6、拟减持的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安信乾能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安信乾能已严格履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安信乾能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安信乾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安信乾能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3 日